

# 昌吉油田吉新 2 块开发先导试验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

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2023年9月15日在环评爱好者发布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于2023年10月2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新疆法治报公开信息;项目第三次公示为拟报批公示,在建设单位吐哈油田公司网站进行公示;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政府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2023年 10 月 2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23年10月27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2023年10月30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高效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皮玉洁 黄国会

今年以来,昌吉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不断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为推动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该院以速裁中心为依托,完善“立案初筛+速裁复筛”工作机制,分流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同时,严格流程管理,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此外,该院聚焦各类经营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开展“法官进民企”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心声,零距离提供法律服务。在国家级产业园区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法庭,助力企业纠纷止于未发、定于未诉。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实现旅游纠纷100%化解。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高院“法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部署,该院积极组织金融、住建、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从业机构召开联席会议,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审结一批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经济犯罪案件。

同时,持续健全“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落实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试点改革任务,完善“166”执行工作模式,推广应用阳光公示系统,大力推广文明善意执行,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昌吉市法院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办法,梳理破产案件审理情况,督促长期未结破产案件进一步梳理推进,及早结案,向昌吉市委政法委、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昌吉市法院破产案件审查报告5份,有效维护了商事审判主体合法权益。



## 赏景又学法

10月22日,四胡新镇喀什丝路文化博物馆在巴楚县举行。

巴楚县人民法院以胡杨节为契机,组织干警走进巴楚县红海景区开展“普法宣传进景区”法律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向游客宣传法律知识,让游客在感受自然之美的同时学到法律知识。

古丽努尔·如孜 摄

## 南湖法庭:找准矛盾焦点从源头

□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杨蕊 通讯员 李江华

近日,一起侵权案件即将开庭审理,当事人却无法参加庭审。为减轻诉累,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南湖法庭法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展开线上“微庭审”,促成双方和解。

南湖人民法庭是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近年来,该院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作,打造“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提前、纠纷多元化调解”司法模式,推动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着力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今年初,张某将土地转包给陈某。双方因备耕费用产生纠纷,张某认为,他在转让土地时已完成备耕,这笔费用应由陈某承担,陈某不同意,张某因此将陈某告上法庭。

南湖人民法庭法官得知情况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并从第六师南湖农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请来了解案情,熟悉当事人情态的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调解员与法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理。陈某

很快认识到问题,主动和

涉农纠纷往往在定纠纷要找到当事人利益冲突点,原告委

企业购买除草剂,结果使棉花严重减产,和植户争得到回应,一拖就是3年

民法庭,要求某农资企业承担法官调查了解,无力支付赔偿金,于是组

调解期间,法官由法律、农人妥善解决问题。最终,种子等物资向9名种植户

为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员人驻法庭,同时法官官

处中心,通过设立诉前调解、专业化的矛盾纠纷调解只进一扇门,解决一揽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泰盛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泰盛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新疆泰盛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打包处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不良债权本金余额7774.61万元,欠息589.94万元,信达本息3507.82万元,代垫费用119.41万元,债权合计11991.78万元。债务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该债权由新疆天山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叶冰心、朱绿平、叶天灿、郑五英、王灿、王琴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阿合布隆一级水电站”土地、水利工程、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国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胡敏、李薇  
联系电话:0991-2305613、2315786  
电子邮箱:sumin@cinda.com.cn,liweih8@cinda.com.cn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462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B座6-7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91-2312066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91-2312066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快速执行为工人拿回60万余元工资

本报专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何若)多亏法官的努力,我们的血汗钱才能追回来!10月13日,收到执行款的申请执行人王某握住屯屯市法院执行局局长李新民的手连连道谢。当日,该院执行局将60万余元执行款发放到34名当事人手中。

此前,王某等34名工人均在某公司做被拖欠人做工,工程项目结束后,某公司却未支付工资。经多次催要未果,工人们跑到屯屯市法院。法院受理后,判决某公司分别向34名工人给付劳务费1000元至3万元不等,共计6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工人们遂向屯屯市法院申请执行。

接案后,执行法官王春雷先后多次到某公司核查财产明细。经调查发现,某公司承包的某工程项目未结算,王春雷立即联系该项目负责人,向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截留案款用以支付工人工资。

李新民介绍,针对民生案件,屯屯市法院执行局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制度,集中力量快速办结,为群众兑现“真金白银”。

## 司法服务“送上门”

本报且末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克然木江·库尔班)10月25日,且末县人民法院阿美人民法庭组织开展了巡回审判及集中送达活动,为农牧区群众提供“送上门”的司法服务。

“总算找到你了,你迟迟不给艾某支付欠款,他准备跟你打官司呢!”当天中午,见到当事人托某后,阿美人民法庭法官阿力甫说。

原来,2022年10月10日至28日期间,阿美镇吐拉村牧民托某继续在阿某的艾某家购买了8只羊,总价15700元。当时,托某因资金不足,向艾某出具了一张借条,约定今年6月3日前还款。到了还款期,艾某多次向托某催要,托某还了5700元,剩余的1万元迟迟未付,艾某因此将托某诉至阿美人民法庭。

托某的额不大,且事实清楚,且末县人民法院阿美人民法庭法官阿力甫迅速抓住双方争议焦点,希望把两人的矛盾化解,把双方的矛盾化解在庭下,把双方的矛盾化解在庭下。

法官阿力甫运用多种方式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双方于4月全部付清。双

方达成和解,双方于4月全部付清。双方达成和解,双方于4月全部付清。双方达成和解,双方于4月全部付清。

“沉浸式”廉政课  
法治报记者古雪丽  
且末县人民法院组织开

展了一场“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沉浸式”廉政课,由且末县委常委、政法委员、阿美镇党委书记阿力甫主持,阿美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村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3 查阅情况**

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2023年12月26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招标投标信息网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在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招标投标信息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您的位置: 主页 > QHSE信息

2023年12月26日 点击次数: 13 月点击次数: 13 周点击次数: 13

#### 昌吉油田吉新2块开发先导试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委托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昌吉油田吉新2块开发先导试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见附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2023年12月26日

#### 附件:

文档1: 报审前公示-吉新2块开发先导试验工程-一审.pdf

文档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主办单位: 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

图 5 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昌吉油田吉新2块开发先导试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油田吉新2块开发先导试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2023年12月5日